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〔2022〕19号文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的祝桥镇 2026 年度疗休养、310115139260323196651-15337792、包 1、B 类人员疗休养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祝桥镇 2026 年度疗休养,属于(十六、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小白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6年5月11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注:如若成交,本声明函作为磋商结果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,请如实填写。**